



青华通检字（2024）第 Q479A 号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：青岛茂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

检测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23 日



青岛华通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4）第 Q479A 号

第 1 页 共 8 页

一、基本信息

单位名称	青岛茂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			
检测地址	黄岛区东岳东路 595 号			
联 系 人	胡美香	联系电话	15006426309	
样品来源	采样			
采样时间	2024 年 05 月 23 日	分析时间	2024 年 05 月 23-26 日	
检测人员	赵翰林 丁孝强 毕丽平 陈美静 冯国君 宋海燕 李树燕 刘彩娟 李玲玉 何娟 高翔 罗晓瑞	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 噪声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	
仪器设备	名称	编号	型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	温湿度计	QDHT03-2506	TES-1360A	2024.08.02
	空盒气压表	QDHT03-1108	DYM3	2024.07.03
	风速风向仪	QDHT03-3703	FYF-1	2024.07.02
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QDHT01-1904	GH-60E	2024.12.14
	便携式环境空气采样器	QDHT01-3603	Sosc-02	/
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QDHT01-3803	KB-6D	/
	污染源采样器	QDHT01-2401	SOC-X1	/
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QDHT01-2302-2305	ZR-3920	2024.06.18
	多功能声级计	QDHT03-2203	AWA6228+	2024.09.04
	声校准器	QDHT02-0803	AWA6021A	2024.07.23
	气相色谱仪	QDHT04-3801	GC9790II	2025.12.14

检测报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4）第 Q479A 号

第 2 页 共 8 页

仪器设备	名称	编号	型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	远红外干燥箱	QDHT04-3001	GX-125B	2024.12.14
	电子天平	QDHT04-4701	AUW120D	2024.12.14
	恒温恒湿称量箱	QDHT04-4601	RAIN-VI-300	2024.07.02
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QDHT01-5101-5104	RH2071i 型	/
	此栏以下空白			
样品状态	有组织废气：低浓度采样头 2 份、集气袋 7 份，保存完好。 无组织废气：超细玻璃纤维滤膜 5 份、集气袋 17 份，保存完好。			
解释与说明	①有组织废气样品中包含 1 份颗粒物空白样、1 份非甲烷总炷空白样，无组织废气样品中包含 1 份颗粒物空白样、1 份非甲烷总炷空白样，以上结果均不体现在报告中。 ②P1 排气筒废气产生环节为硫化，废气经光氧催化处理后排放；排放时间为 8h/天，硫化次数为 2，用胶量为 6t/d。 ③南、北厂界噪声源为风机，噪声检测期间，1 台风机（共 1 台）正常运行。 ④当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以“<10”表示。			

检测报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4）第 Q479A 号

第 4 页 共 8 页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最大值	限值
2024.05.23	1#上风向	24Q479A.20	臭气浓度	无量纲	<10	<10	20
		24Q479A.24			<10		
		24Q479A.28			<10		
	2#下风向	24Q479A.21			<10	<10	
		24Q479A.25			<10		
		24Q479A.29			<10		
	3#下风向	24Q479A.22			<10	<10	
		24Q479A.26			<10		
		24Q479A.30			<10		
	4#下风向	24Q479A.23			<10	<10	
		24Q479A.27			<10		
		24Q479A.31			<10		

（三）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	检测点位	校准值 dB(A)		Leq dB(A)	偶发 Lmax dB(A)	限值 dB(A)
			测量前	测量后			
2024.05.23	10:20-10:30	5#南厂界外 1m	93.9	93.9	58	/	60
	10:35-10:45	6#北厂界外 1m			59	/	
	22:02-22:12	5#南厂界外 1m	93.8	93.8	46	52.2	50
	22:16-22:26	6#北厂界外 1m			46	57.2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4）第 Q479A 号

第 5 页 共 8 页

三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
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 ³
	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 1262-2022	10（无量纲）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	HJ 1263-2022	7μg/m ³
	非甲烷总烃	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0.07mg/m ³
	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 1262-2022	10（无量纲）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直读	GB 12348-2008	/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四、附表

（一）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测量时间	平均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m³/h)	截面积 (m²)	烟气流量 (m³/h)	烟气温度 (°C)	大气压 (kPa)	含湿量 (%)	排气筒 高度 (m)
2024.05.23	P1 排气筒	09:24-10:10	15.51	25363	0.5027	28069	21.1	100.8	2.2	15

（二）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检测日期	采样时间	气温 (°C)	湿度 (%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	低云量	总云量
2024.05.23	10:56-12:03	21.3	61.5	100.8	2.2	北	多云	0	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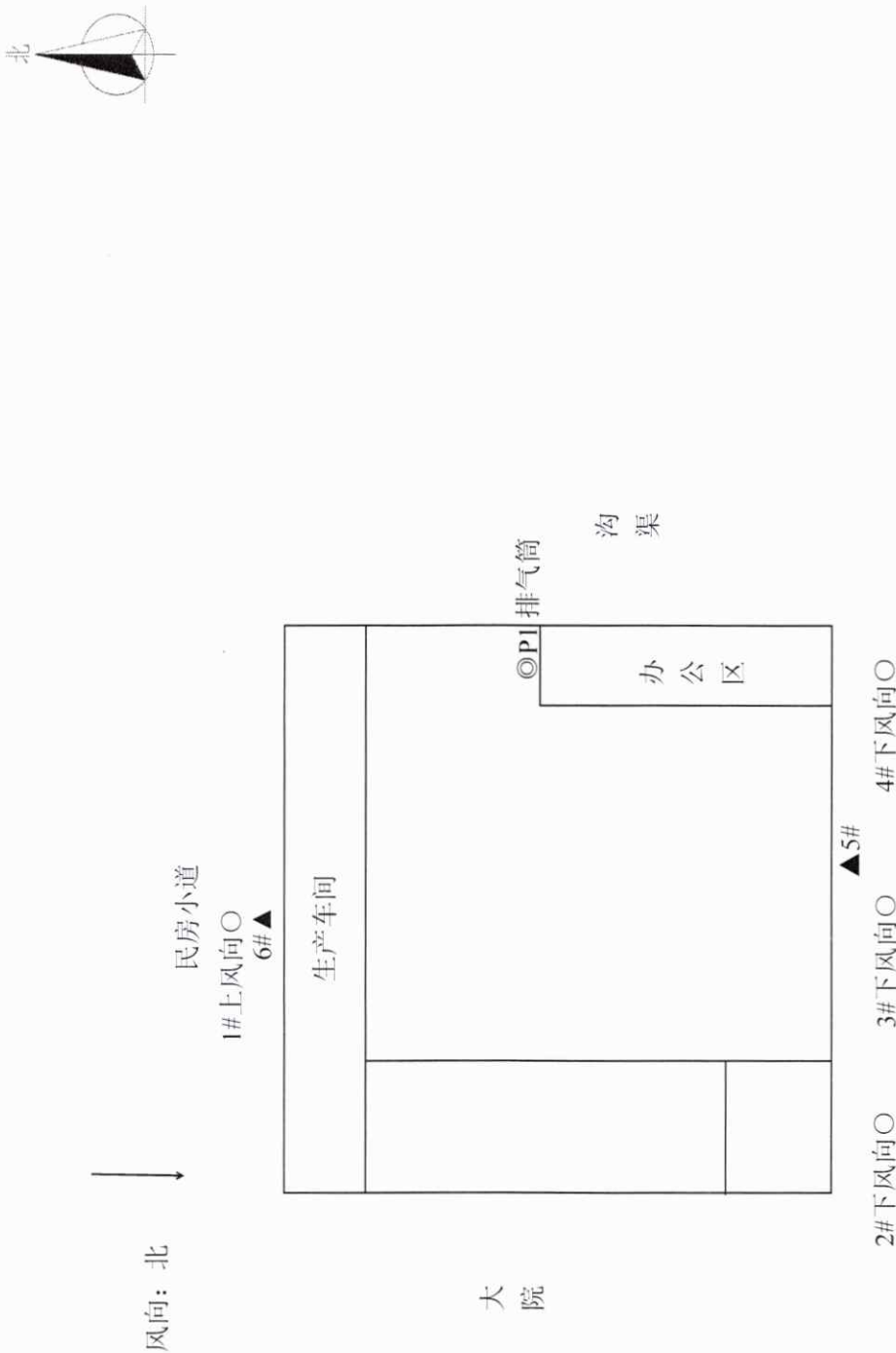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噪声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检测日期	测量时间	气温 (°C)	湿度 (%)	风速 (m/s)	气压 (kPa)
2024.05.23	10:20-10:45	21.3	61.5	2.2	100.8
	22:02-22:26	16.4	71.2	3.1	101.0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五、现场采样示意图



注：◎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；○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；▲为噪声测量点位。

检测报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4）第 Q479A 号

第 8 页 共 8 页

六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、可靠性、准确性，在本次检测中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、采样、现场测量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（1）现场采样、测量、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、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。
- （2）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的分析方法。
- （3）检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、校准，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。
- （4）所有检测数据、记录必须经检测分析人员、质控人员审核，经过校对、校核，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。
- （5）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检测分析方法，确定检测仪器。
- （6）噪声检测分析时，声级计在测试前、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，测量前、后仪器的标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.5dB(A)，否则测试结果无效。

七、结论

本次所检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基准排放浓度符合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 2376-2019）表 2 橡胶制造工业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；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；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 2801.6-2018）表 1 中“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业炼胶、硫化装置”II 时段标准要求；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 限值要求。

本次所检无组织厂界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标准要求；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 2801.6-2018）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。

本次所检噪声测量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。

编制人：宋延奎

审核人：宋延奎

签发人：王慧

日期：2024.06.03

日期：2024.06.03

签发日期：2024.06.03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说 明

- 1.本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。经批准复印的报告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.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.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本报告仅对现场采集及测量结果负责。
- 8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9.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长期保存。
- 10.当客户刻意隐瞒现场状况或提供的信息不准确、与实际情况不符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公司不予负责。

检测机构：青岛华通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青岛市黄岛区烟台东八路 17 号

邮政编码：266400

联系电话：0532-86887027

13854288815

